

##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函

地址：70261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承辦人：賴佳琦  
電話：06-2910126#266  
傳真：06-2638493  
電子信箱：A62008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南社字第111008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7880A00\_ATTCH1.pdf、0087880A00\_ATTCH2.odt、  
008788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受重大天然災害家庭子女助學金有關事宜，惠請貴校協助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月26日南市社助字第1110170562號函辦理。
- 二、該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符合申請者請將申請表件於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該會。
- 三、有關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表單，敬請參閱該會網站  
<https://www.rel.org.tw/Page?itemid=10&mid=37>。
- 四、檢附該會來函、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02/



1110000898

副本：本所社會課

2022/02/07  
15:49:16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